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岱義  
電話：(02)77366009  
Email：cty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166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銀行採購部函 (1030166920\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「印表機耗材」共同供應契約(案號：LP5-102050)，函為防杜立約商未能確實依約交付器材及履約文件之情事發生，請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事宜，詳原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3年11月12日採購交二字第10300092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秘書處

103/11/14  
08:13:42

第2層決行

秘書室 宋守中  
專門委員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陳明暉  
正

教授兼總務處  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
教授兼  
總務長 劉一中

103/11/21

103年11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4640號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
承辦人：鍾芳利

電話：02-23494260

傳真：02-23822010

電子信箱

：190884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採購交二字第1030009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之「印表機耗材」共同供應契約（案號：LP5-102050，下稱本案），為防杜立約商未能確實依約交付器材及履約文件之情事發生，請 貴單位確實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，本部於決標後代理各適用機關辦理簽訂本案契約（即主契約），並於簽約完成後，依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將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，有關機關之訂購、廠商之交貨以及雙方之驗收、付款等事宜，依契約規定及前述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均由訂購機關與廠商直接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案契約條款第七、（十）條規定：「立約商交貨時應附證明所交貨品係原廠原裝產品之文件，如訂購標的廠牌之原廠出廠證明文件（內容包括產品名稱、廠牌型號、耗材批號（如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者，得不需查核）、出廠日期等）等。」第七、（二）條規定：「立約商供應之電腦印表機耗材應與共同供應契約所規定者相符，並應為未經



使用之全新品，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…」第七、(四)條規定：「立約商供應之電腦印表機耗材，適用機關於驗收如有疑義或使用不順暢情形時，立約商應負責免費換貨。」第七、(六)條規定：「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，得由訂購機關限期立約商退貨或換貨(以下簡稱改正)，立約商於改正完成後應報請訂購機關複驗。」又，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規定：「立約商所售之電腦印表機耗材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，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…」

三、貴單位於辦理驗收時，如對器材及履約文件有任何疑義或器材使用不順暢情形時，立約商應依約負責改正。倘立約商有涉及違約情事時，請將該商違約事實及所適用之契約條款函知本部，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基隆市衛生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、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國家安全局、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臺北市北投區戶政



事務所、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基隆市暖暖區戶政事務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研究院、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103/11/12  
12:03:23



訂

線